附件一　參賽報名表

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

每件作品填寫一份，與線上資料一致。填妥簽名後併入報名文件 PDF；不得放入匿名評審作品檔。

收件編號　首次報名可留白：＿＿＿＿＿＿＿＿＿＿＿＿＿＿＿＿＿＿＿＿

參賽組別：□徵文組　□繪圖組　□特別繪圖組

年級小組：□高中（職）　□國中
□國小四至六年級　□國小一至三年級

作品題目：＿＿＿＿＿＿＿＿＿＿＿＿＿＿＿＿＿＿＿＿＿＿＿＿＿＿＿＿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或實驗教育單位：＿＿＿＿＿＿＿＿＿＿＿＿＿＿＿＿＿＿＿＿

年級及班級：＿＿＿＿＿＿＿＿＿＿＿＿＿＿＿＿＿＿＿＿＿＿＿＿＿＿＿＿

指導老師姓名（至多一名，無則免填）：＿＿＿＿＿＿＿＿＿＿＿＿＿＿＿＿

聯絡人姓名及與參賽者關係：＿＿＿＿＿＿＿＿＿＿＿＿＿＿＿＿＿＿＿＿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格確認：□一般在學　□自學 / 實驗教育　□五專一至三年級
特別繪圖組另勾：□特殊教育學校　□資源班 / 特教班 / 巡迴輔導
□鑑輔會鑑定或身心障礙證明資格

本表不填身分證號或診斷資料；有查核必要時由承辦小組另行通知。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正確，已閱讀活動簡章並依本人意願參賽；作品由本人完成，相關權利及個資事項另依附件五至七簽署。

參賽者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與參賽者關係：□父　□母　□其他法定代理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依法同意並簽署；應共同代理者，請由有權代理者依法完成，得於空白處增列簽名。指導老師不得逕代法定代理人簽署。

附件五　參賽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

參賽者姓名及收件編號：＿＿＿＿＿＿＿＿＿＿＿＿＿＿＿＿＿＿＿＿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徵文組　□繪圖組　□特別繪圖組

一、本人確認已詳閱活動簡章，作品為本人原創，且於本活動前未曾獲獎或公開發表，未抄襲、代作或使用 AI 生成；作品中引用的資料已註明出處，並確認不侵害第三人權利。

二、本人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本同意書經本人及依法應為同意或代理之法定代理人完成簽署後，無償讓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讓與範圍為依法屬本人之該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不包含本人不享有的第三人權利。

三、館方得於法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不限地區、次數及利用目的，行使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等依法適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出版或開發衍生商品與服務，包含營利與非營利利用，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四、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本人，不因本同意書而讓與。館方利用作品時，應尊重作者之著作人格權，並依利用情形適當表示作者姓名；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式損害作者名譽。

五、館方同意本人繼續使用未經館方編輯排版的原稿，供個人學習、升學作品集、個人作品展示、分享或其他非商業性用途，不另收費；但不得妨礙館方已取得之權利，也不得擅用館方另製之設計、版型或編輯成果。

六、繪圖實體原稿依簡章寄送，活動結束後移交館方保存，不另退件。本人已自行留存作品影像或原始檔。

七、若有資格或侵權疑義，本人願配合提供說明；經查證有不符活動資格、違反簡章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館方得依活動簡章辦理取消資格、追回獎項等處置；如涉及法律責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書僅處理作品權利，不代替肖像及個人資料事項的告知與選擇；肖像見附件六，個資見附件七。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參賽及作品權利約定。

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參賽者關係：□父　□母　□其他法定代理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依法完成同意或代理程序；應共同代理者，請由有權代理者依法完成，得於空白處增列簽名。指導老師不得逕代法定代理人簽署。

附件六　肖像與活動影像授權選擇書

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

參賽者姓名及收件編號：＿＿＿＿＿＿＿＿＿＿＿＿＿＿＿＿＿＿＿＿

本表處理可辨識本人之照片、影像及聲音，請分別勾選。未勾選視為未同意；不同意或未提供照片，不影響參賽、評分、得獎及參賽證明。

本人主動提供的照片或介紹影像

□同意依下列範圍使用　　□不同意或不提供

同意者於接獲通知後再提供，並應確認拍攝者同意使用；涉及他人肖像時，請取得必要同意或改提供無其他可辨識人物的版本。

活動現場之個別特寫及訪談

□同意依下列範圍拍攝及使用　　□不同意

未同意者可事先告知工作人員，避免安排個別特寫或訪談。一般活動攝影亦應告知，不能僅以出席活動推定同意各種利用。

授權範圍與期間

授權範圍與期限如下：

一、本人同意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辦理「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及其相關成果推廣、展示、出版、宣傳等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於本活動期間提供之照片或影像。

二、授權地區為全球；新製或再利用期間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至中華民國 11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館方得於前項期間及目的範圍內，將本人照片或影像製作、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出版及運用於活動相關之紙本、網站、社群媒體、影音、出版品及其他宣傳或成果呈現媒介。

四、本人如有停止後續使用之需求，得向活動窗口提出請求。館方於確認請求後，就尚未製作之素材及館方可控制之線上內容，於合理範圍內停止後續製作或使用；已合法發行之實體出版品、已完成之宣傳品或依法應保存之活動紀錄，不因前項請求而追溯回收、刪除或銷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人同意前述照片或影像之使用不另請求報酬。

參賽者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與參賽者關係：□父　□母　□其他法定代理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依法同意並簽署；應共同代理者，請由有權代理者依法完成，得於空白處增列簽名。指導老師不得逕代法定代理人簽署。

附件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奧秘海洋之友加入證明

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

請先閱讀本頁，再於次頁填寫及簽署，並檢附已加入「奧秘海洋之友」之證明文件。

蒐集機關及目的

蒐集機關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簡直創意科技受託辦理。資料用於報名收件、資格確認、評選、補件聯繫、獎項與證明寄送、成果展示出版、履約查核及必要爭議處理；參賽者須加入奧秘海洋之友，提供館方海洋科普及出版品訊息服務。

資料類別

包括參賽者姓名、學校與年級、教育階段、組別、作品題目與內容、閱讀來源、聯絡人與關係、電話、Email、必要簽名與代理關係、收件操作及聯繫紀錄；有指導老師時另填姓名。得獎或申請紙本證明後，再取得寄送地址及必要簽收資料。肖像另依附件六選擇。

資格查核以最少必要資料為原則，不要求一般報名者提供身分證號或金融帳號。特別繪圖組先以學校 / 教育服務資訊確認；涉及依法受特別保護的資料時，應另行明確告知及確認適法依據，不以本表概括同意代替。

利用對象　地區及方式

由館方、承辦單位及執行本活動有業務需要之受託人員，在必要範圍內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評審於評選所需範圍內取得作品及必要資訊；物流業者取得必要配送資料。公開得獎姓名、學校、組別、作品題目與指導老師等必要資訊，不公開聯絡資料或簽名。

活動資料之處理及保存地區以臺灣地區為原則；公開之參賽作品及活動成果，得透過網際網路供全球閱覽。若因網站、電子郵件、雲端或其他資訊服務涉及境外儲存、處理或傳輸，館方將依實際服務部署情形，於資料蒐集前告知相關地區及受託處理範圍。

保存期間及移交

一般報名、收件及聯繫資料之保存期間，依本活動業務需要、檔案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規劃保存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實際保存期間以館方核定之個資及檔案管理規範為準。

活動完成後，承辦單位應依館方要求將參賽資料移交館方；經館方確認後，承辦單位應於其可控制範圍內刪除或去識別化相關個人資料及備份資料，停止作活動以外之利用，並依館方要求提供刪除或處理完成之證明。

當事人權利及不提供的影響

您可請求查閱、取得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經核對必要身分後辦理；依法不能立即處理者應說明原因。必要報名資料不足，可能無法完成報名、聯繫或寄送；不提供肖像，不影響參賽及得獎。請洽 0935-459-012 或 howchange66@gmail.com，資料移交後由窗口轉館方處理。

附件七　個資告知確認與奧秘海洋之友加入證明

本頁與前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合併使用；請逐項勾選，不得由他人預先代勾。

參賽者姓名及收件編號：＿＿＿＿＿＿＿＿＿＿＿＿＿＿＿＿＿＿＿＿

活動必要資料

□本人已閱讀前頁個資告知，了解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權利及不提供資料的影響，並確認所填資料正確。本人同意於告知之活動必要範圍內處理資料；依法另有蒐集依據者，依該依據及告知範圍辦理。

「奧秘海洋之友」服務

本活動參賽者須加入「奧秘海洋之友」，以接收館方提供之《奧秘海洋》科普雜誌、海洋科普、海生館科研新知及相關出版品資訊。

本人確認已了解上述服務內容，並同意館方於服務所需範圍內，使用下列指定之姓名及 Email 提供相關資訊。

訂閱姓名：＿＿＿＿＿＿＿＿＿＿＿＿＿＿＿＿

訂閱 Email：＿＿＿＿＿＿＿＿＿＿＿＿＿＿＿＿

可填寫參賽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可正常收取訊息之 Email。

館方不將其他報名資料自動轉作本服務以外之行銷用途。

加入證明：請檢附可辨識加入結果之確認通知或畫面，與本表合併掃描為報名文件 PDF。

「奧秘海洋之友」服務自完成加入日起提供，至本人申請停止服務或服務終止為止。

本人得隨時使用訊息所提供之退訂方式，或向活動窗口提出停止服務之申請；停止服務後，館方將停止後續訊息寄送。

停止「奧秘海洋之友」服務不影響已完成之參賽、評選、得獎及其他依法或依活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參賽者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與參賽者關係：□父　□母　□其他法定代理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依法同意並簽署；應共同代理者，請由有權代理者依法完成，得於空白處增列簽名。指導老師不得逕代法定代理人簽署。

提交文件確認

□附件一參賽報名表已填妥□附件五作品權利同意書已簽署□附件六肖像選擇書已完成選擇及簽署□附件七告知已閱讀，已填妥、簽署並檢附奧秘海洋之友加入證明□各頁掃描清楚，併為一份報名文件 PDF，與作品檔分開